附件3

宁波市研究生享受学费补贴专业范围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联合下发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，结合我市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需要，现确定以下学科及相近专业列入研究生学费补贴范围：

理论经济学、应用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心理学、新闻传播学、艺术学、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、大气科学、海洋科学、生物学、系统科学、力学、机械工程、光学工程、仪器科学与技术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冶金工程、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、电气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建筑学、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测绘科学与技术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、石油与天然气工程、纺织科学与工程、轻工技术与工程、交通运输工程、船舶与海洋工程、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、农业工程、林业工程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生物医学工程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园艺学、农业资源利用、植物保护、林学、水产、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中医学、中西医结合、药学、中药学、护理学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工商管理、工程管理、农林经济管理、公共管理、项目管理、会计、金融、统计。